

俄罗斯的国际法观和一种世界秩序的 特殊主义路径

——评马尔克苏《俄罗斯的国际法进路》

牟文富^{*}

摘要：马尔克苏的著作《俄罗斯的国际法进路》提供了一个国家的世界秩序观念如何影响其国际法实践的个案研究。该书指出，俄罗斯的国际法学说是一种国家中心论，除了强调主权概念，其思想界还诉诸一种以俄罗斯文明为内核的帝国概念；当代俄罗斯国际法概念的真正基础是“俄罗斯世界”理念，它是俄罗斯国际法观念的底层结构。该书归纳出决定俄罗斯国际法实践特色的三种因素是：受施米特的大空间概念影响的地缘政治诉求、确定俄罗斯独特身份的欧亚主义、影响俄罗斯与西方国家关系的拜占庭东正教传统。

关键词：俄罗斯 国际法 欧亚主义 世界秩序 克里米亚

《俄罗斯的国际法进路》系爱沙尼亚的劳瑞·马尔克苏（Lauri Mälksoo）教授撰写，于2015年由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俄罗斯是如何理解、利用国际法的”，^①这是马尔克苏试图在该书中回答的问题。作者长期专注于俄罗斯的国际法思想和实践，著述甚丰，《俄罗斯的国际法进路》一书是一个总结。该书出版之际正值俄罗斯与西方关系因克里米亚事件而恶化的时候，作为爱沙尼亚的法学家，马尔克苏兼具西方与俄罗斯的知识背景，这有利于其对俄罗斯国际法背后的基础问题展开观察。

一个广为接受的观点认为，国际法是普世性的，它适用于整个国际社会、所有国家及所有国际行为者。^②然而，马尔克苏注意到，哈佛大学法学院的大卫·肯尼迪（David Kennedy）关于国际法也有一个著名陈述——“国际法因地而异”。^③“国际法因地而异”这个陈述与国际法的普世性之间显示了某种矛盾。2014年年初，俄罗斯兼并了原属乌克兰的克里米亚，除了俄罗斯的法

*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法学博士。

① Lauri Mälksoo, *Russian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 1.

② Christian Tomuschat, *International Law: Ensuring the Survival of Mankind on the Eve of a New Century*, Recueil des Cours, 1999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1), p. 29.

③ Lauri Mälksoo, *Russian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Law*, p. 12; D. Kennedy, “The Disciplines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1999) 12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9, p. 17.

律专家为兼并克里米亚的行为进行辩护之外,^① 国际上普遍认为俄罗斯兼并克里米亚违反国际法,^② 尤其是来自西方的严厉批评。2014年3月14日,俄罗斯总统普金向国家杜马代表解释俄罗斯的行为时,面对西方的指控,普金质问道:“……我们从西方和北美的同事那里听到什么呢?他们说我们违反了国际法。首先,他们至少还记得有国际法这样一种东西,没有比这更好的了……重要的是,我们违反了什么呢?”“我们那些以美国为首的西方伙伴,在他们的实际政策中,倾向于接受枪炮法则而非国际法指导。”^③很明显,普京是在揶揄美国及北约置国际法于不顾而空袭南联盟,借反恐之名入侵阿富汗和伊拉克等这些事件。这句略带有嘲讽口吻的话背后充满了冷战后俄罗斯和西方的纠葛,表明双方在同一国际法原则的理解和实施上存在深刻的分歧。^④

在克里米亚事件发生的前后,俄罗斯多次公开了其外交政策的指导原则和对国际法的立场与态度。例如,2013年俄罗斯发布的由普金批准的“俄罗斯联邦对外政策概念”文件强调国际法的首要地位(primacy of international law),强调《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等被普遍接受的国际法文书的重要性。该文件还多次强调“领土完整”原则在处理国际冲突中的核心地位。^⑤2014年10月,总统普金在俄罗斯参加的一次主题为“世界秩序:新规则还是无规则的游戏”的演讲中为俄罗斯在克里米亚的行动辩护,他反复强调“国际关系必须建立在国际法上,而国际法本身又必须立足于公义、平等、真理之类的道义原则。”^⑥

马尔克苏在书中提到一件他认为颇具象征意义的事情。2014年10月,塞尔维亚总统访问俄罗斯时,普金向其表示不会承认科索沃的独立。比较俄罗斯在克里米亚和科索沃问题上的立场差异,马尔克苏注意到俄罗斯近年来实际的国家实践和其公开表达的国际法立场其实很难自洽,他对此质疑道:“当普金总统谈到国际法及其重要意义时,他到底指的是什么?……普金总统对其来访的同僚塞尔维亚总统表示……否认科索沃国家身份的立场仍然是原则性且建立在国际法基础

^① Anatoly Kapustin, “Crimea’s Self-Determination in the Light of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2015) 75 *Heidelberg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01, pp. 101 – 118.

^② 参见包毅楠:《简析克里米亚公投的国际法问题》,载《中国国际法年刊》(2014年),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333—354页;Jacques Hartmann, et al., “United Kingdom Materials on International Law 2014”, (2015) 85 *Brit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334, pp. 334 – 379; Thomas D. Grant, *Aggression against Ukraine: Territory, Responsibility and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5), p. 199; Kristina Daugirdas and Julian Davis Mortenson, “United States Condemns Russia’s Use of Force in Ukraine and Attempted Annexation of Crimea”, (2014) 108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784, pp. 784 – 815.

^③ “Address by Presid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arch 18, 2014, 俄罗斯总统网站“克里姆林宫”, <http://en.kremlin.ru/events/president/news/20603>, 最后访问时间:2018年4月10日。

^④ 参见美国学者埃里克·波斯纳对普金演说的评注:Eric Posner, “Vladimir Putin, international lawyer”, March 18, 2014, 埃里克·波斯纳个人主页, <http://ericposner.com/vladimir-putin-international-lawyer/>, 最后访问时间:2018年4月10日。

^⑤ 参见俄罗斯外交部网站公布的该文件的英译本:“Concept of the Foreign Policy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pproved by Presid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V. Putin on 12 February 2013, http://www.mid.ru/en/foreign_policy/official_documents/-/asset_publisher/CptICkB6BZ29/content/id/122186, 最后访问时间:2018年4月10日;另参见Lauri Mälksoo, *Russian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Law*, pp. 148 – 151。

^⑥ 俄罗斯总统网站“克里姆林宫”公布该文件的英译本:“Meeting of the Valdai International Discussion Club”, <http://en.kremlin.ru/events/president/news/46860>, 最后访问时间:2018年4月10日。另参见Lauri Mälksoo, *Russian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Law*, p. 2。

之上的，那么他将该概念联系在一起的是什么理念？”^①

此后不久的2015年，马尔克苏即出版了《俄罗斯的国际法进路》一书，^②认为应当采用一种长历史的视角来研究该国的国际法历史与理论，才能理解俄罗斯国际法实践的主流。基于将俄罗斯与西欧/西方之间的比较，他主张，俄罗斯的国际法态度反映了其主流的公法概念以及国家与社会之间关系的理念。马尔克苏认为塑造后苏联时代俄罗斯国际法进路的独特因素有：与欧洲/西方的关系周期性地呈现敌对状态、权威治理的长期历史趋势、国内法治的相对薄弱、确保世界第一大国领土完整的终极愿望。

马尔克苏在该书中的核心主张有以下几点：1. 在对外关系上，理念与意识形态在某种程度上先于行为。历史与文化差异是造成国际法不同面貌的主要缘由。^③ 2. 与西方相比，支撑俄罗斯国际法概念独特性的文化和文明显得有些不合时宜，^④ 因为俄罗斯摒弃了十九世纪的欧洲公法(*jus publicum europaeum*)和普世国际法，转而诉诸一种区域性的苏联/俄罗斯的规范性大空间——区域性公共秩序。3. 苏联与俄罗斯的国际法本质上是连续的，尽管诉诸的核心理念不同。^⑤ 马尔克苏也得出了与肯尼迪类似的结论：“不同地方的国际法不同，这不是非正常，而是常态。”^⑥

《俄罗斯的国际法进路》全书除了引言之外，主体部分的三章分别为：俄罗斯国际法学术史（第二章）、当代俄罗斯国际法理论（第三章）、后苏联时代俄罗斯的国际法模式（第四章）。作者在该书中重点分析了影响俄罗斯国际法实践背后的文化及价值观。以此为基础，笔者评论认为，马尔克苏的分析提供了一个特殊主义（particularism）世界观影响国际法实践的个案。

一 俄罗斯的国际法观及国家实践

《俄罗斯的国际法进路》涵盖了俄国三个阶段的国际法思想和实践——沙皇俄国、前苏联、当代的俄罗斯，重点集中在当代俄罗斯的思想、实践及其文化与历史渊源上。该书将前苏联的国际法思想、实践作为一个过渡，论述得比较简洁（第四章），旨在将其放在长时段的历史中考察延续性问题。^⑦ 鉴于前苏联的国际法思想在二战之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在社会主义国家中有很大的影响，中国也不例外，如国际法的阶级性学说、^⑧ 和平共处原则等。^⑨ 在接下来的论述中，笔者将首先补充和简要评述前苏联时期的国际法思想与实践内容，^⑩ 再介绍马尔克苏

^① 这暗示俄罗斯在克里米亚、科索沃问题上对尊重领土完整的国际法立场是矛盾的。参见 Lauri Mälksoo, *Russian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Law*, pp. 2–3。

^② Lauri Mälksoo, *Russian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Law*, p. 1.

^③ Lauri Mälksoo, *Russian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Law*, pp. 2, 22.

^④ Lauri Mälksoo, *Russian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Law*, p. 3.

^⑤ Lauri Mälksoo, *Russian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Law*, p. 4.

^⑥ Lauri Mälksoo, *Russian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Law*, p. 194.

^⑦ See Lauri Mälksoo, *Russian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Law*, p. 72.

^⑧ 参见周鲠生：《国际法》，上册，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页，第7—8页；赵理海：《国际法基本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2—23页。

^⑨ 不过两国对和平共处原则在适用范围上的理解有明显不同。

^⑩ 参见周鲠生：《国际法》，第3页，第7—8页；赵理海：《国际法基本理论》，第22—23页。

对当代俄罗斯国际法实践所作的归纳，将其与公认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加以比较，分析相关的异同点。

（一）苏联时期的国际法及其遗产

俄罗斯的独特经历在于它的历史有几次巨大的断裂。通过彼得一世向西方学习，十八世纪、十九世纪俄罗斯参与了欧洲列强战争，成为欧洲政治舞台上一支非常重要的力量。俄罗斯的国际法实践、尤其是战争法实践，构成欧洲公法的一部分。^① 十月革命后，苏联发展的国际法对十九世纪殖民时代的欧洲国际法提出了挑战，也对二十世纪欧美主导的普世国际法提出了挑战。当代俄罗斯继承了前苏联的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席位，继承了前苏联庞大的核武器库，当然还继承了前苏联的大国雄心。谈论当代俄罗斯的国际法特色，无法绕开沙俄时期和前苏联的国际法思想与实践。

十月革命后的苏联所强调的国际法原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1. 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principles of socialist internationalism）和社会主义国家之间关系原则；2. 和平共处原则，主要针对的是不同社会制度之间的关系；3. 各民族、人民之间的平等原则、自决原则，这主要针对殖民主义，反对民族压迫和民族不平等。这些原则的适用范围与对象根据国家所处阵营的不同而不同。

苏联国际法教科书的国际法定义表明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与和平共处原则所适用的对象和条件不同。作为苏联国际法学界的代表，格·童金在1962年撰写的《国际法理论问题》一书将不侵犯原则排除在适用于社会主义国家关系之外：“像尊重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这样一些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在新型关系中代替了一半以上国际法的相应原则。在社会主义各国之间签订的各种文件中，没有提到不侵犯原则，因为在社会主义各国的关系中不存在适用这一原则的基础。”^② 这暗示在社会主义各国的关系中排除了互不侵犯原则的适用。1981年科热夫尼科夫主编的《国际法》将国际法调整的关系分为两类：“现代国际法是以一般公认原则和规范为其主要内容，这些原则和规范的使命是调整国际交往中各主体间旨在确保和平、并首先是和平共处（在一种场合）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在另一种场合）的各种关系。”^③ 童金在他1982年主编的《国际法》教材中就和平共处原则的适用范围说：“社会主义各国不认为这项原则适用于他们的相互关系之中；在这里，这项原则已经被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所代替。”^④ 很明显，在苏联的国际法理论中，和平共处原则主要适用于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而非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在这一点上，中国所持的和平共处原则的适用范围明显不同于前苏联。中国将

^① 欧洲公法学家如冯·马滕斯（F. von Martens）用“欧洲公法”（*Jus Publicum Europaeum*）来称呼欧洲所主导的国际法。参见 Lauri Mälksoo, “The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Legal Theory in Russia: A Civilizational Dialogue with Europe”, (2008) 19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11, pp. 214–215; Lauri Mälksoo, “Russia-Europe”, in Bardo Fassbender and Anne Peters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the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776。十九世纪中叶沙皇俄国在欧洲国际法中的主要影响体现在1868年的《关于在战争中放弃使用某些爆炸性弹丸的宣言》（圣彼得堡宣言），当时对俄国的外交工作起了很大的作用。参见 Lauri Mälksoo, *Russian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Law*, p. 70.

^② [苏联]伊·格·童金:《国际法理论问题》，刘慧珊等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65年版，第280页。

^③ [苏联]科热夫尼科夫主编:《国际法》，刘莎等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9页。

^④ [苏联]伊·格·童金:《国际法》，邵天任等译，法律出版社1988年版，第104—106页；[苏联]伊·格·童金:《国际法理论问题》，第31—45页。

和平共处原则适用于所有国家，无论其社会和经济制度。^①

和平共处原则是苏联整个冷战时期所主张的国际法的核心原则之一，马尔克苏认为其服务于维持苏美阵营之间均势的现实目的。^② 总体来看，适用于社会主义阵营的国际法原则和适用于社会主义阵营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和平共处原则有差别。因此，从外部的西方视角来观察，苏联的国际法实践基于两种相互冲突的理念：普世和平理念和世界革命理念。这反映了苏联的两种国际法原则之间存在冲突。在整个苏联历史上，它一直根据其国内、国外的国家利益和当时政治情势在这些理念和原则中进行平衡，其外交政策时而从第一种原则滑向第二种，时而相反。^③

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不侵犯原则的适用范围也可以用来解释苏联与东欧国家之间关系的处理模式。1968年苏联武装干涉捷克斯洛伐克政局变动就是这种国际法立场的逻辑结果，这产生了后来被西方国家命名的“勃列日涅夫主义”，其核心是社会主义阵营国家的“有限主权论”。^④ “有限主权论”与不侵犯原则的排除适用是紧密相关的。苏联在1968年9月的《真理报》载文阐明了这个主张：“一个特定的社会主义国家，处于其他国家组成的社会主义阵营的体系中，是不能自由脱离于该阵营的共同利益的。”“削弱与社会主义阵营的任何联系会直接影响社会主义国家，此事不能漠然视之。”“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不得不采取断然行动”。^⑤ 勃列日涅夫当时还表示，主权要服从社会主义国际主义更广泛的利益，有时要优先考虑捍卫社会主义的成果。^⑥ 这相当于直白地准许干涉，而且也不排除使用武力。考虑到苏联曾经深深地卷入捷克斯洛伐克、波兰和匈牙利国内事务，这很难说苏联在处理它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上是成功的。

平等原则、自决原则是苏联针对西方殖民者倡导的，在二十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对相当部分的新独立国家影响很大。其中，自决原则仅仅适用于尚未进入社会主义阵营的那些非社会主义国家及其人民。^⑦ 一些新独立的欠发达国家从苏联寻求经济和军事支持，在这种背景下，源于苏联的一些国际法原则被用来应对新殖民主义、跨国公司开发自然资源之类的议题，例如国际法的阶级性和不平等的国际现实就源于阶级分析范式。^⑧

马尔克苏认为，“苏联发展了一套独一无二的异质性的……国际公法概念（*idiosyncratic concept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特别是，苏联主张存在一种独特的苏联国际法或社会主义性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周恩来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63、80、119、132、178—179页。

^② 参见Lauri Mälksoo, *Russian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Law*, pp. 79–80.

^③ See Alina Cherviatsova and Oleksandr Yarmysh, “Soviet International Law: Between Slogans and Practice”, 2017 (19)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296, pp. 296–327.

^④ See Matthew J. Ouimet,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ezhnev Doctrine in Soviet Foreign Policy* (Chapel Hill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3), p. 40.

^⑤ “…one or another socialist state, staying in a system of other states composing the socialist community, cannot be free from the common interests of that community.” “Pravda Article Justifying Intervention,” (1968) 7*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1323, pp. 1323–1324.

^⑥ See Matthew J. Ouimet,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ezhnev Doctrine in Soviet Foreign Policy*, 2003, p. 67.

^⑦ Grzybowski, Kazimierz, “Soviet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for the Seventies”, 1983 (77)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862, p. 865.

^⑧ 参见Anne Peters, “The ‘Great October Socialist Revolution’: What Remains in and for International Law?”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Comparative Public Law & International Law* (MPIL) Research Paper No. 2017–09, <https://ssrn.com/abstract=2941423> (last visited Oct. 21, 2018).

质的国际法。在该概念的帮助下，苏联明确限制一般性国际法的适用范围。相反，它基于竞争性的普世意识形态去主张一种自己的区域性国际法。”^① 苏联的国际法建立在法律的阶级本质这种思想之上，既与欧洲殖民时代的古典国际法不同、与战后西方占主导地位的以自由主义、市场经济为核心的国际法也有显著差别。在比较国际法的意义上，苏联的国际法对西方而言是异质性的。

(二) 当代俄罗斯的国际法

苏联解体后，俄罗斯的国际法观和国家实践在主权、人权、国际投资、领土变更这些领域，仍然体现了一种独特性。马尔克苏认为，在某些方面，苏联的国际法理论和实践成为俄罗斯的遗产，只不过借助另外的思想基础重新赋予其新的生命，尤其是回归到对传统文化、价值观以及地缘政治的考量上。

1. 国家中心主义影响下的俄罗斯国际法学说

根据马尔克苏的总结，俄罗斯国际法理论主流学派所遵循的是一种国家中心论路径，这在下列领域有不同程度的反映：

第一，主权、帝国和大空间概念。俄罗斯的国际法强调主权，认为国家主权并不取决于政府性质。俄罗斯联邦国家本身而非俄罗斯人民才是主权的承载者，这不同于“主权在民”的主权观。除了对国家主权概念的倚重外，马尔克苏注意到主流俄罗斯学者在俄罗斯与帝国概念之间建立联系。例如，葛拉切夫（Grachev）特别强调帝国概念，认为帝国虽然是国家，但它是一种特殊文明的国家形式，是远比国家更伟大的事物。^② 2003年美国入侵伊拉克之后，俄罗斯民族主义思想家亚历山大·杜金（Alexander Dugin）宣称，主权国家的时代终结了，未来要么是美国领导下的世界征服，要么是区域性大空间的存在，作为欧亚帝国的俄罗斯也位列其中。^③ 大空间概念明显受德国的施米特影响，在杜金的思想中，大空间秩序是对美国征服世界的一种抵抗。此外，马尔克苏没有明确指出的是，主权、帝国和大空间概念在外交政策上可能产生一个逻辑后果，即俄罗斯国家的边界是固定的存在还是不确定的？这与邻国极可能产生边界和领土纠纷。

第二，关于国际法主体。俄罗斯国际法学界的主要倾向是只有国家意志才能创设国际法，同时，由于国家之上不存在超国家权威，因此一个国家不能为另一些国家设定义务。^④ 基于国家中心论，俄罗斯国际法学说否认个人可以是国际法的主体。

第三，在人权保护问题上，俄罗斯主流学者将其视为主要的国际法原则之一，但违反人权保护法的严重性远不及违反国家主权平等、干涉内政、禁止使用武力或威胁这些国际法规则。人权与国家主权二者并不在同一水平上。此外，基于宗教、实证主义、自然法这些不同的国际法思想，人权观也呈现多元性。^⑤

^① See Lauri Mälksoo, *Russian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Law*, p. 5.

^② See Lauri Mälksoo, *Russian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Law*, p. 103.

^③ See Lauri Mälksoo, *Russian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Law*, p. 103; Andrey Tolstoy and Edmund McCaffray, “Mind Games: Alexander Dugin and Russia’s War of Ideas”, *World Affairs*, <http://www.worldaffairsjournal.org/article/mind-games-alexander-dugin-and-russia%20%99s-war-ideas> (last visited April 15, 2018).

^④ See Tarja Långstrom, “Russia in Transition: Reflections on International Law Doctrines”, (1997) 66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475, p. 485

^⑤ See Tarja Långstrom, “Russia in Transition: Reflections on International Law Doctrines”, p. 501.

第四，俄罗斯法学家认为自决权从来就不是前苏联、当代俄罗斯的问题，目前许多声称寻求自决权的行为不过是分裂主义。“俄罗斯对这个问题的底线看法是，俄罗斯联邦中没有民族有权从国家中分裂出去。”^① 在这一点上，俄罗斯与前苏联关于自决权的立场没有明显不同。

第五，在国际经济法领域，俄罗斯主流的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私法（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而非国际公法；跨国公司虽然具有重要的地位，但它们并不具有国际法主体地位；对国际投资的法律保护属于国际私法的范畴。在国家豁免的相关问题上，前苏联坚持绝对豁免，认为外国法院无权受理针对苏联政府的诉讼，俄罗斯继承了这个立场。对双边投资协定（BITs）的态度上，有俄罗斯学者认为美国缔结的双边投资协定主要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苏米诺夫（Shumilov）认为，从长期来看，俄罗斯的战略利益与西方国家大为不同。鉴于俄罗斯拥有非常丰富的自然资源，而其经济总量仅仅占世界经济的2%，因此俄罗斯作为其余世界的生态及经济捐赠人应该得到补偿，其余世界亏欠俄罗斯。俄罗斯在对待国际经济法的立场上接近第三世界的国际法进路（third world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law）。^②

第六，诉诸战争权（*Jus ad bellum*）问题。前苏联的立场是合法使用武力的条件仅限于自卫和安理会的授权，俄罗斯的立场也是如此。因此，俄罗斯国内主流的观点都认为冷战结束后，美国在科索沃、阿富汗、伊拉克使用武力的行为都构成侵略行为、违反国际法。然而，2010年俄罗斯的军事学说认为，使用武力保护俄罗斯领土外的俄罗斯公民的利益是合法的，对此，俄罗斯甚至借鉴美国、北约的预防性自卫的观点。同时，俄罗斯希望维持其历史上的势力范围的意愿影响了它对使用武力的立场。俄罗斯在地缘政治上得到的经验是，靠武力才能保障和平。俄罗斯将这种经验运用到克里米亚问题上。^③

第七，国际刑法。俄罗斯国际法的国家中心论支持国家犯罪理论。多数学者的观点是认为前南联盟刑事法庭的法律基础可疑，对塞尔维亚充满政治偏见。俄罗斯签署了《罗马刑事法院规约》，但一直没有批准。^④

2. 国家实践

第一，人权领域。在苏联解体前夕，苏联加入了一些人权条约，如《消除一切种族歧视公约》《防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1991年还接受了《公民与政治权利盟约议定书》，因此也接受了人权委员会对个人申诉的受理权。1998年俄罗斯加入了《欧洲人权公约》，当然也接受了欧洲人权法院的管辖权。在《欧洲人权公约》的框架下，车臣反恐、俄罗斯—格鲁吉亚冲突引发了一些针对俄罗斯的诉讼，甚至还发生了指控前苏联二战时期的战争罪诉讼。这使俄罗斯对《欧洲人权公约》产生了不满情绪，如俄罗斯宪法法院法官索尔金（Zorkin）公开发文表示，欧洲法院在限制俄罗斯主权方面走得太远了。^⑤ 在人权保护所适用的法律方面，俄罗斯国内法院倾向于适用本地法律。马尔克苏认为，俄罗斯加入欧洲人权法体系并没有意识形态上的基础、缺乏充分的共同价值观。俄罗斯在欧洲人权法中的教训可能会使其在自己的区域性公共秩序（大空间）中建立自己的人权保护体系，其他国家不能干扰莫斯科对于人权、

^① See Lauri Mälksoo, *Russian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Law*, p. 126.

^② See Lauri Mälksoo, *Russian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Law*, pp. 126 – 132.

^③ See Lauri Mälksoo, *Russian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Law*, pp. 132 – 136.

^④ See Lauri Mälksoo, *Russian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Law*, pp. 136 – 139.

^⑤ See Lauri Mälksoo, *Russian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Law*, pp. 162 – 164.

非政府组织方面的立场。^①

第二，国际经济法领域。俄罗斯加入了《能源宪章》，缔结了约 60 项双边投资协定，不过没有加入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CSID）。俄罗斯在能源投资领域的政策改变了一些合作投资项目的股权结构，导致外国投资者的股份降低乃至被迫出售股份。俄罗斯的辩解是 20 世纪 90 年代签订的那些特许协议没有顾及俄罗斯的国家利益。这种现象也暗示俄罗斯可能对苏联解体之后那段时间所产生的各种政治、经济、外交安排都抱有一种修正态度。此外，俄罗斯作为被诉一方的投资仲裁多有败诉的情形，这又涉及仲裁执行和国家财产豁免问题，俄罗斯设法规避了巨额财产被执行。具有俄罗斯官方背景的法学家认为不应当接受仲裁庭管辖，因为争议问题是国际公法，不具有私法性质。俄罗斯不是从外国投资者的视角来看待这些国际投资等争端，更多的是从俄罗斯主权方面来看的。^②

第三，战争权（*jus ad bellum*）问题。20 世纪 90 年代是俄罗斯最为脆弱的时候，它主要诉诸《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主张严格禁止使用武力，也反对西方企图使人道主义干预合法化。这里可以补充一点的是，苏联解体后，根据国际法中的“占有保留原则”（*uti possidetis*），俄罗斯联邦与其他邻国之间的边界将保持不变，但俄罗斯对诸如南奥塞梯、阿布哈兹、德涅斯特河沿岸这些地区的介入直接影响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的领土完整，2014 年后还兼并了克里米亚。北约干涉科索沃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俄罗斯的国际法观——它认为冷战后的国际法仍然受权力政治所驱动，不过西方却从修正论的立场来看冷战后俄罗斯的国家行为——要改变与前苏联成员国之间的边界现状。

普京总统在 2014 年 3 月 14 日对国家杜马代表谈话时说，“乌克兰的局势就像一面镜子，反映了目前世界上正在发生的事情，过去几十年一直发生的事情。”^③ 普京列举了西方对南联盟的空袭、入侵阿富汗和伊拉克的战争、各种颜色革命、北约东扩。普京认为这些行为都违反了国际法。尽管普京并没有直白地说俄罗斯有权利模仿西方那些违反国际法的行径，但他的“我们违反了什么呢？”这句话暗示西方国家在这方面对俄罗斯没有什么好指责的。马尔克苏认为这种思路是对美国、北约发动的武装干涉的镜像反映。^④

第四，二战后的世界秩序问题。俄罗斯认为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国际法是二战后五大胜利国家构成的法律体系，是具有否决权的平等大国之间通过雅尔塔、旧金山会议作出的均势（balance of power）安排，这与德国学者将宪章视为国际社会宪法的立场完全不同。俄罗斯认为其捍卫国际法其实就是捍卫《联合国宪章》所固定的力量格局。从这点来看，可以认为俄罗斯是用均势的观点来看待战后世界秩序。针对俄罗斯的这种国际法观，马尔克苏评论说，在地缘政治问题上，俄罗斯的官方思维其实并不在乎俄罗斯帝国的前组成部分及各民族怎么想、有什么喜好。它认为民主、自决权是虚构的，弱小民族总是要同外部势力竞争，它们的自由意志本质上要受到限制，在本质上，其独立不过意味着是在两个竞争的大空间之间进行选择。因此，俄罗斯从势力范围的视角来思考同周边的原苏联加盟共和国之间的国际法问题，如北约东扩、东欧及前苏

^① See Lauri Mälksoo, *Russian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Law*, p. 167.

^② See Lauri Mälksoo, *Russian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Law*, pp. 167 – 172.

^③ “Address by Presid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arch 18, 2014, <http://en.kremlin.ru/events/president/news/20603> (last visited May 10, 2018).

^④ See Lauri Mälksoo, *Russian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Law*, p. 187

联各共和国加入欧盟。当代俄罗斯国际法概念的真正基础是“俄罗斯世界”（Russian world）这种理念。马尔克苏认为，施米特的大空间概念可能是理解俄罗斯同前苏联各个共和国之间国际法问题的关键。^①

3. 趋同与差异

一个国家的国际法理论和实践有突出的特色，这必然是在与另一些国家的比较中才可能得出的结论。在比较国际法的框架中，^②就马尔克苏归纳的俄罗斯当代国际法实践的内容来看，他所说的“不合时宜”的结论可能有些笼统，应作具体分析。俄罗斯一些国际法观念、实践方面的特色仍然没有超出当代国际法体系的公认原则。例如，俄罗斯强调主权，在国际人格意义上的主权来说没有什么疑问，属于正常的价值取向，与其他国家的立场没有什么不同，但其思想界又倾向于帝国与文明作为国际政治单元，这种理论基础在当代就不属于一般国际法的范畴。至于人权与主权的关系，相关的争论在国际法领域从来没有消停过，俄罗斯的立场与西方国家的差异不过是各国价值观多元性的表现。至于俄罗斯坚持绝对豁免，与相当一部分国家的立场一样并无特别之处。最近几年真正引起世界瞩目的是俄罗斯在东欧与西方的对峙，北约东扩、兼并克里米亚引起的冲突也自然延伸到国际法领域，双方在一些国际法上立场的差异、冲突也凸显出来。马尔克苏在其他地方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在许多方面，俄罗斯的情况在国际关系史中自成一类（*a sui generis case*）。”^③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专题的特别报告员马尔蒂·科斯肯涅米（Martti Koskenniemi）指出，“国际法的背后并不存在单一的立法意志。各项条约和惯例是一些相互冲突的动机和目的的产物，是‘讨价还价’和‘一揽子交易’的结果，也往往是对某种环境下具体事件做出自发反应的结果。”^④当然，科斯肯涅米所说的冲突指“两种规则或原则表明对一个问题不同的处理方式的情形”，^⑤俄罗斯的行为在不同国家之间产生的政治、军事、国际法冲突不属于这种范畴。然而，“对某种环境下具体事件做出自发反应”这种过程仍然可以描述俄罗斯的国际法态度与实践，但“某种环境下具体事件”“自发反应”的背后原因也是解释俄罗斯国际法实践的关键。马尔克苏指出，俄罗斯的地缘政治诉求、欧亚主义认同、历史进程中的拜占庭传统三种因素对俄罗斯的国际法态度及实践有重要影响，属于“某种环境下具体事件”的背后原因。^⑥

二 影响俄罗斯国际法实践的若干因素

马尔克苏告诉我们俄罗斯的国际法思想与实践有自己的特征，这似乎不是什么特别重要的发

^① See Lauri Mälksoo, *Russian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Law*, pp. 172 – 184

^② 参见 Anthea Robert, et al, “Conceptualizing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Law”, in Anthea Robert, et al, ed.,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p. 6.

^③ Lauri Mälksoo, “Russia-Europe”, p. 765.

^④ 《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国际法委员会研究组的报告》(A/CN.4/L.682), 第34段。

^⑤ 《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国际法委员会研究组的报告》(A/CN.4/L.682), 第25段。

^⑥ See Lauri Mälksoo, *Russian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Law*, pp. 4, 10 – 11, 52.

现，因为有丰富的文献表明，每个国家的国际法实践都有自己的传统或进路。但是从比较国际法来看，马尔克苏提供了一个可以进一步讨论的个案。一个国家的国际法态度与国家实践不大可能从国际法的内部视角来获得其前提条件和内容，而是需要暂时离开国际法本身、去关注国际法面貌背后更为广泛的力量。马尔克苏在不同地方谈到，俄罗斯的地缘政治观（大空间概念的本质）、俄罗斯的文明观、俄罗斯的历史经历这些因素影响了俄罗斯的国际法实践。这些解释是该书最有价值的贡献。不过，对这些因素所产生的具体国际法后果，与一般国际法是冲突还是兼容这类问题，马尔克苏缺乏阐释。

以下是对这些问题的补充评论：

（一）俄罗斯的地缘政治诉求与国际法主张

地缘政治是国际政治理论中权力政治的一个层面。表面上，地缘政治概念同权力概念一样都不是国际法定义的要素，国际法也不承认某类国家因地理因素应该行使特殊权力，这与主权国家在法律上平等的原则相冲突。^① 然而，权力事实上塑造、影响了国际法的一些内容，因为大国的诉求也会反映在一些国际法领域的面貌中。一些地缘政治诉求能够在国际法中体现出来，如海洋自由是海权国家的核心利益，经过海权国家长期实践的强化，最终成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的重要原则之一。俄罗斯的一些地缘政治考虑，如对北约扩展至东欧的俄罗斯边境的应对、对乌克兰加入北约的担忧、兼并克里米亚等事件，都使用国际法的术语来表述。

在地理空间上，前苏联的“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主要适用于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之间。正如马尔克苏所指出的那样，在效果上它试图塑造一种区域性的苏联“大空间”，其边界线大致是沿着德国法学家卡尔·施米特的大空间秩序所勾勒的边界。^② 大空间实质是地缘政治中势力范围的一种合理化论证，无论是英国、德国地缘政治学家所说的地理轴心说，还是前苏联的社会主义阵营国家的有限主权理论，东欧国家都沦为被各方争夺的地带。

俄罗斯仍然继承了前苏联的地缘政治诉求。俄罗斯思想界对空间秩序的思考基本因袭了施米特的大空间概念。“大空间”概念完全不同于主权国家概念，因为前者是建立在共同价值体系和历史关系的基础上，^③ 而后者建立在民族认同及领土的概念上。根据大空间概念倡导者的主观意愿，大空间可能是一个具有高度弹性的空间概念，它可能包括几个主权国家。这种视野对俄罗斯外交产生的一个后果是其他独联体国家可能位于大空间范围之内。根据当代国际法原则，非自愿的边界和领土变更不为国际法允许，但在“大空间”及其文明单元的视角中，主权国家之间的边界并不必然是一种稳定的现状。这可以解释俄罗斯与乌克兰、格鲁吉亚之间的边界与领土争端。

2014年3月14日普京向国家杜马代表谈到克里米亚问题时说，在俄罗斯的心目中，克里米亚世世代代属于俄罗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将克里米亚从俄罗斯分离出去是剥夺俄罗斯人的历史记忆，“我们从基辅听到乌克兰很快要加入北约……这意味着北约的海军将进驻充满俄罗斯军事荣耀的城市……这将对整个俄国南部构成真正的威胁。”^④ 历史情结加上北约海军进驻克里米

^① See Thomas D. Grant, *Aggression against Ukraine: Territory, Responsibility and International Law*, 2015, p. viii.

^② See Lauri Mälksoo, *Russian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Law*, p. 4.

^③ See Alexander Dugin, *The Fourth Political Theory* (Arktos Media Lt., 2012), p. 155.

^④ “Address by Presid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arch 18, 2014, <http://en.kremlin.ru/events/president/news/20603> (last visited May 10, 2018).

亚之潜在可能性，促使俄罗斯去考虑其西部、南部所面临的地缘政治困境。不过，鉴于乌克兰是一个主权国家，克里米亚是其领土的一部分——这是俄罗斯本身也承认的法律事实，因此产生的一个吊诡就是，俄罗斯为兼并克里米亚行为辩护的理由仍然立足现有的国际法原则：自决、以武力支持自决、受邀请/经同意的干预、保护国外侨民、救济性分离（*remedial secession*），^① 俄罗斯最主要依赖的法律基础是以有关人民之“公意”（*general will*）为基础的自决权。^② 这些理由基本上并没有超越现有国际法的范围。但它们在国际法上是否成立，就目前的争论来看，俄罗斯并未说服国际社会。俄罗斯诉诸“扇形理论”主张北冰洋主权也反映了其地缘政治诉求。“扇形理论”不区分陆地与海洋，但北冰洋毕竟是海洋，国际上主流的观点是在北冰洋的权利主张应当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二）欧亚主义与俄罗斯的自我认同

与俄罗斯地缘政治诉求相关的概念是俄罗斯传统思想中的欧亚主义（*Eurasianism*），一种尝试承载俄罗斯文明和帝国理想的概念。^③ 欧亚主义是俄罗斯文明属性的自我认知，发轫于十九世纪的沙俄时期。前苏联时期的意识形态中并没有欧亚主义的地位；^④ 后苏联时代的俄罗斯思想界复兴“欧亚主义”的目的是寻找某种替代性的意识形态，确立俄罗斯不同于西方的独特身份。^⑤ 欧亚主义的主要含义是，俄罗斯既非欧洲国家，也非亚洲国家，它本身就构成一个自成一体的世界，是俄罗斯、拜占庭（东正教）、内亚（主要是蒙古帝国的遗产）历史三种因素的统一体。^⑥ 莫斯科公国时代的两个历史进程构成了欧亚主义的核心：通过拜占庭帝国接受东正教塑造了俄罗斯人的上帝观、与蒙古征服者的接触让俄罗斯学习了世俗政治——核心是君王的绝对权威。^⑦

根据欧亚主义，国际关系、国际法的分析单元不是主权国家，而是一种文明单位。为了证明俄罗斯文明的独特性，欧亚主义理论家一方面批判西方文明，另一方面对自身民族历史进行再诠释。^⑧ 欧亚主义的首要特征表现为否认普世主义，认为西方文明是一种局部性的、暂时性的现象。俄罗斯以文明作为国际政治的单元，这种思想对俄罗斯的国际法观念产生的影响就是国际法完全被作为一种文明性质的事务。其次，在欧亚主义思想中，文明的地理边界部分地与帝国概念的含义有些吻合。在俄罗斯思想界，帝国概念并非指政治和管理结构的特征，而是指文明中心的影响力向周边进行扩散的事实。文明与领土主权国家的区别在于，文明无关边界和领土，而领土

^① 关于俄罗斯诉诸的“救济性分离”概念，参见：Thomas D. Grant, *Aggression against Ukraine: Territory, Responsibility, and International Law*, 2015, pp. 26–33。

^② Vladislav Tolstykh, “Three Ideas of Self-Determina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Reunification of Crimea with Russia”, (2015) 75 *Heidelberg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19, pp. 119–139.

^③ See Lauri Mälksoo, *Russian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Law*, p. 52, 55; Charles Clover, “Dreams of the Eurasian Heartland: The Reemergence of Geopolitics”, (1999) 78 *Foreign Affairs* 9, pp. 9–13.

^④ See Sławomir Mazurek and Guy R. Torr, “Russian Eurasianism: Historiosophy and Ideology”, (2002) 54 *Studies in East European Thought*, 105, p. 114.

^⑤ See Charles Clover, “Dreams of the Eurasian Heartland: The Reemergence of Geopolitics”, (1999) 78 *Foreign Affairs* 9, p. 10

^⑥ See Sławomir Mazurek and Guy R. Torr, “Russian Eurasianism: Historiosophy and Ideology”, p. 108; Charles J. Halperin, “George Vernadsky, Eurasianism, the Mongols, and Russia”, (1982) 41 *Slavic Review* 477, p. 477.

^⑦ See William Leatherbarrow and Derek Offord, *A History of Russian Though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p. 219; Lauri Mälksoo, “Russia-Europe”, p. 769.

^⑧ See Sławomir Mazurek and Guy R. Torr, “Russian Eurasianism: Historiosophy and Ideology”, p. 108.

概念意味着国家之间的边界不可侵犯。然而，如果国际法是有关文明的事务，那么对领土边界的法律地位的考虑将让位于文明重要性的考虑，一个在国际法上可能产生的后果就是领土主权可能无关紧要。

(三) 拜占庭传统影响俄罗斯看待西方的视野

与欧亚主义有关但又相区别的因素是俄罗斯的拜占庭传统，即俄罗斯接受东罗马帝国的东正教所形成的历史情结。与拜占庭的关系是俄罗斯自我认同的关键部分。1453年拜占庭帝国灭亡之际，正值莫斯科公国兴起，后者利用这个契机将自己的正统性建立在拜占庭帝国继承者的自我主张上。在莫斯科公国发展成帝国俄罗斯的过程中，重建第三罗马帝国的自我期许成为俄罗斯立国意识形态的重要内容，尽管与拜占庭的联系不乏政治和宗教的想象。^①

马尔克苏认为，拜占庭情结对俄罗斯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其中最重要的是莫斯科公国接受东正教的一种帝国想象，在政治上给予它一种主张正统性的工具。然而，莫斯科也继承了拜占庭与西部罗马教会的宗教分歧——拒绝在罗马教会提出的条件下实现东、西基督教世界的统一。^②这份遗产影响了俄罗斯如何看待西欧。俄罗斯谴责后者的抽象理性(*abstract rationality*)、过于专注于单向度(*being one sided*)的形式逻辑与科学、无法欣赏直觉和非推理性思维。相对比之下，俄罗斯自认为是拜占庭启蒙的后裔，强调精神性事物。作为物质化的西方形象、作为精神化的俄罗斯形象最初只是一种宗教观念，但被俄罗斯知识阶层吸收到对社会—政治现实的分析之中。^③例如，俄罗斯斯拉夫主义者对十九世纪西欧成型的宪政、形式性民主、议会制度充满了批判：民主只不过是一种计算选票的游戏；西欧的法律制度来源于罗马法，徒具外在形式而缺乏内在正义；西方的个人只不过是一种法律范畴，仅仅是私有财产权的反映。^④俄罗斯看西方的立场也影响到它如何看待起源于西欧的近、现代国际法。与西方的分歧使“俄罗斯不愿意毫无保留地接受西方的某些国际法概念（如人权法），这可能是其历史上就产生的对西方基督教世界意图所抱有的不信任所致”。^⑤

俄罗斯在冷战后抛弃苏联时期的意识形态后，回归到认同拜占庭、强调自己与西方的差异，不信任西方，犹如拜占庭帝国对于拉丁世界罗马的不信任。根据马尔克苏的观察，俄罗斯国际法观的本质在于它将自己定位于拜占庭的继承者，而西方代表罗马，二者代表着对立。在理解俄罗斯对国际法态度时总是无法绕开这个问题：“对于俄罗斯而言，政治上的两难困境是巨大的：是将自己构建为欧洲的一部分还是一种独立的文明，甚至与欧洲敌对。这些决定极大地塑造了俄罗斯的国际法态度。”^⑥

马尔克苏认为，俄罗斯没有参与近现代国际法的塑造过程。它缺席了中世纪晚期、近代初期欧洲国际关系的纷争，没有参加三十年战争和威斯特伐利亚和约。近代西欧国内政治和国际法的

^① 参见〔俄〕瓦·奥·克柳切夫斯基：《俄国史教程》（第二卷），贾宗宜、张开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22—125页。

^② See Lauri Mälksoo, “Russia-Europe”, pp. 767 – 768.

^③ See William Leatherbarrow and Derek Offord, *A History of Russian Thought*, p. 202.

^④ See William Leatherbarrow and Derek Offord, *A History of Russian Thought*, p. 204.

^⑤ See Lauri Mälksoo, “Russia-Europe”, p. 768.

^⑥ Lauri Mälksoo, *Russian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Law*, p. 71.

发展均倚重罗马私法概念，俄罗斯没有经历过这一步，导致它在国内政治和国际关系中对平等原则、法治原则、契约精神很生疏。^① 俄罗斯学者尤里·洛特曼（Yuri Lotman）解释其俄罗斯国家的文化密码（*cultural code*）时说，从历史上看，俄罗斯一直设法用道德或宗教原则取代法哲学，俄罗斯历史上有一种法律虚无主义。^②

近来，俄罗斯思想界对外交哲学、国际战略、国家前途等问题上向其历史、文化传统回归的现象比较明显。普京的前智囊、前俄罗斯副总理弗拉季斯拉夫·苏尔科夫（Vladislav Surkov）于2018年5月在《全球事务中的俄罗斯》发表“混血儿的孤独”一文，谈到俄罗斯当前外交困境时也是从文明的角度来强调俄罗斯的独特性，他认为俄罗斯未来需要第三道路的意识形态（*a third-way ideologies*）、第三类型的文明、第三个世界（*a third world*）、第三个罗马（*a third Rome*），这意味着俄罗斯既有别于西方、也迥异于东方亚洲。但苏尔科夫意识到这些道路也意味着俄罗斯在地缘政治上会陷入长期孤独。^③ 无疑，造成俄罗斯外交困境的原因之一是兼并克里米亚引发了西方国家对俄罗斯的制裁。但是，像苏尔科夫这样有影响力的政治家给俄罗斯指出的未来之路却是后退到沙俄时代的意识形态，给国际关系带来的也无非是不确定性。例如，“第三个罗马”这样的选择要是体现在外交政策上，究竟意味着什么？是否会引发克里米亚那样的领土变化？倘若真是如此，他所预料到的孤独就是必然的。

三 一个世界秩序的特殊主义路径的个案

马尔克苏将文明（体现在俄罗斯的欧亚主义、拜占庭传统）作为解释俄罗斯国际法特色的基础。可以说，俄罗斯与西方在国际法上的冲突体现了文明冲突的一个侧面。另一方面，国际法乃是世界秩序的表征，国际法的底层结构就是世界秩序观，因此，有关国际法立场冲突的背后是世界秩序的冲突。俄罗斯与西方国家间的冲突在本质上涉及双方世界秩序观的冲突。关于这一点，马尔克苏并没有明确指出。

世界秩序的构造有两种相互对立的路径——普世主义与特殊主义（*particularism*）。普世主义路径倾向于假设全球性共同至善观念有重要意义、倡导个人权利、支持通过国际组织来达成这些目标，而特殊主义倾向于对这些持怀疑乃至否认的立场。^④ 特殊主义在理论上有两个基本假设：第一，秩序只可能存在于特定的政治共同体中——在当今世界就是主权国家，它不可能扩展到整个人类；第二，共同体只有在特定情况下才有可能存在，其内部凝聚力取决于专属于所有成员共享的东西。因此，不同共同体之间是竞争性甚至冲突的。如果说普世主义国际法律秩序建立在国际社会这样的概念基础上，那么特殊主义就是抛弃了喻示同质性的国际社会概念，转而诉诸主权国家作为国际秩序的皈依。特殊主义的隐含主张是主权中心论、国家的优先性，国家的自主、自

^① See Lauri Mälksoo, “Russia-Europe”, pp. 768 – 771.

^② See Lauri Mälksoo, “Russia-Europe”, p. 771.

^③ See Vladislav Surkov, “The Loneliness of the Half-Breed”, <http://eng.globalaffairs.ru/book/The-Loneliness-of-the-Half-Breed-19575> (last visited on Oct. 21, 2018).

^④ Armin von Bogdandy and Sergio Dellavalle, “Universalism and Particularism: A Dichotomy to Read Theories on International Order”, in Stefan Kadelbach, Thomas Kleinein, and David Roth-Isigkeit, ed., *System, Order, and International Law: The Early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Legal Thought from Machiavelli to Hegel*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p. 483.

决具有最高的目的性，而普世主义所隐含的全球主义是对国家中心主义的拒绝。俄罗斯的世界秩序构造是一种特殊主义路径。

俄罗斯主张的世界秩序观念是由欧亚主义和拜占庭情结所蕴含的价值观塑造成型的，它甚至特意地强化其与西方具有不同的价值观。因此，俄罗斯所追求的世界秩序是一种与其独特历史、传统、价值相适应的世界秩序，其空间大致就是沙俄时期最大疆界所囊括的范围。

苏联与西方国家的冲突无疑也是世界秩序的冲突，这种冲突在冷战后仍然在俄罗斯与西方的关系中延续下来。茨甘科夫（Andrei P. Tsygankov）解释了俄罗斯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两者的冲突就是两种世界秩序的冲突。^① 亚历山大·杜金很直接地将兼并克里米亚同俄罗斯的世界秩序联系在一起：“我们恢复了我们的主权，采取果断的行动迈向一个多极世界。我们在建设一个不同的世界秩序。在我们的世界秩序中，兼并克里米亚不取决于华盛顿，而是克里米亚的居民和莫斯科的钢铁意志。”^② 此时，杜金所说“我们的主权”的本质恐怕不是基于《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1）和第（4）项所反映的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原则，而是一种用法律术语包装的地缘政治诉求——俄罗斯对于沙俄时期、前苏联领土所主张的权利。杜金所说的“我们的世界秩序”这种措辞是在彰显与美国主导的世界秩序的不同。这是多极世界所必需的，在杜金看来兼并克里米亚是迈向多极世界的手段。

四 结语

国际法在形式上的普世性并不能避免各国对同一国际法文本作不同的理解与适用。俄罗斯和西方国家都诉诸通用的国际法语言，但是二者对国际法的理解并不必然是同一回事。^③ 俄罗斯兼并克里米亚产生的国际法问题是比较国际法上一个适合的样本，提供了一个国家的世界秩序观念如何影响其在国际法上的立场与实践的例子。但一国的世界秩序并非凭空产生，而是由其历史传统、价值观所塑造。对俄罗斯而言，其国家建设过程中的东正教—拜占庭传统、地缘政治考虑、欧亚主义等因素塑造了俄罗斯的世界秩序观。

在《俄罗斯的国际法进路》中，西方国际法的国际法理念和实践成为马尔克苏分析俄罗斯国际法进路的参照系，但作者并非一个相对论者，没有认为二者都具有平等的价值，这体现在他将西方国际法理论和实践作为衡量的准绳，因而得出了俄罗斯的国际法理论“不合时宜”这样的结论。这个结论有一个隐含的前提，即作为准绳的西方国际法理论及价值观是人类可欲的、有一种恒定不变的特征，而且得到良好的遵守和执行。该书作者认为美国在科索沃、阿富汗、伊拉克使用武力的行径给普京的触动很大，所以作者认为俄罗斯的行为体现了一种美国行为的镜像反应——美国所能做的，俄罗斯当然有权利做。在2018年9月25日联合国大会发言中，美国总统特朗普不断强调美国的主权，他呼吁其他国家“尊重我们国家的主权”，强调“我们必须维护我们的主权、珍惜独立胜过一切”，高呼“美国由美国人治理。我们拒绝全球主义意识形态，我们

^① See Andrei P. Tsygankov, *Whose World Order?: Russia's Perception of American Ideas after the Cold War*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2004), pp. 124 – 132.

^② 转引自 Lauri Mälksoo, *Russian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Law*, p. 183.

^③ Lauri Mälksoo, *Russian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Law*, p. 190.

拥抱爱国主义”。^①同样在2018年，美国特朗普政府退出有关伊朗核协议的《全面联合行动计划》，不顾国际贸易条约义务而四面出击地发动贸易战，推倒《北美自由贸易协定》重新谈判，退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不顾中东国际关系的复杂性而将其驻以色列使馆迁往耶路撒冷，还可能退出中导条约重启军备竞赛等，这些行为体现了冷战结束以来美国最极端的单边主义。考虑到美国的超级大国地位，美国总统要求他国尊重其主权的呼声未免令人惊异。对比一下俄罗斯思想家杜金和美国总统特朗普口中的主权话语，主权这个术语在他们的言辞中更多地降格成一种修辞话语，这在世界秩序观上，不可避免地反映出一种国家的自我中心主义。

Russia's Position on International Law and A Particularistic Approach to World Order: A Review on Russian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Law

Mou Wenfu

Abstract: Lauri Mälksoo's *Russian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Law* provided us with a case study on how a state's vision on world order influenced its practice in international law. The book pointed out that Russia's doctrine of international law is formulated in a statist way which emphasizes on the concept of sovereignty. Besides, Russia's intellectuals also invoke a conception of empire with Russian civilization as its core. The real foundation of contemporary Russian international law is the idea of "Russian World" which is the deep layer of Russian international law. The book concluded that three elements have contributed to such a characteristic: Russia's geopolitical plea heavily influenced by Carl Schmitt's concept of Großraum, Eurasianism by which Russian has obtained its distinct identity and the Byzantine Orthodox tradition which brought Russia a vision of how it views the West.

Keywords: Russia, International Law, Eurasianism, World Order, Crimea

(责任编辑：罗欢欣)

^① Address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 E. Mr. Donald Trump, https://gadebate.un.org/sites/default/files/gastatements/73/us_en.pdf (last visited Oct. 21, 2018).